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2009年9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草擬批准修訂建議的有關決議案在2009年9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4日刊發並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的通函（「通函」）及通函列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草擬批准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在2009年9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以通函列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1,616,431,700 (72.288634%)	619,648,318 (27.711366%)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3,304,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乃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舉行。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過去數週，董事會已就修訂建議聽取了股東多方面的意見，並擬在仔細考慮過股東的意見後，在適當時候提出經修改的建議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李延民、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